

快速查询

搜索



-中国涉藏期刊全文数据库→期刊导航 -特色子库→西藏图片库 专题库

-中国涉藏图书题录检索数据库→图书导航 涉藏人物库 藏传佛教寺庙库



中国西藏信息中心 > 资料中心 > 藏学

试论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作者：周毓华 撰写时间：2001-09-23 16:22:34 来源：西藏民族学院学报

[打印本稿][关闭窗口]

摘要：佛教自传入西藏后，就不断适应藏民族的心理、习俗，并在西藏政治、经济的封建化过程中实现了藏族化，这说明藏传佛教不仅能适应某一特定的社会和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而且为适应社会的发展能够从教规、教义、仪轨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改革。在社会主义时期，只有坚持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团结、教育、引导的方针，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不断进行宗教自身的革新，发挥藏传佛教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作用，才能真正实现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决定于社会存在的现实状况。它的存在、演变，既是人类发展的反映，又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因而，宗教必须随着社会的转变而转变，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藏传佛教虽也有其产生、存在和发展的规律，但它只有适应不断变化的政治制度才能存在。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藏传佛教如何才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笔者以此拙文发浅显之见。

一、与社会相适应是藏传佛教本身发展的需要

公元7世纪，佛教作为一种宗教文化从祖国内地和印度、尼泊尔传入雪域高原——吐蕃。它的传入主要是通过松赞干布迎娶尼泊尔的尺尊公主和唐朝的文成公主，及其随行的一些印度、尼泊尔、汉地的僧人实现的。而此时佛教活动主要是建立道场和翻译经典。为了使佛教在西藏立足，在松赞干布的大力扶持下，尺尊公主主持修建了大昭寺，文成公主主持修建了小昭寺，松赞干布在拉萨以外的西藏其他地方修建了12座寺庙，并供养佛像；同时开始翻译印度、尼泊尔和汉地的各种佛教经典，这样，佛教开始在吐蕃传播起来了。松赞干布还效法佛教的戒律，结合吐蕃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吐蕃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把佛教“五戒”、“十善”作为立法的依据和道德标准，在吐蕃广大臣民中起到了如《王统世系明鉴》所述的“对善者予以奖励，对恶人加以惩处，对豪强大族用法律压抑，对贫弱者设法扶助”的良好作用，也在藏民族的心中树起了一种“出世”、“解脱”的理想境界，形成了一种为之奋斗的行为准则。这都是松赞干布根据当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需要而对外来佛教某些戒律进行本土化的结果。赤德祖赞之后，外来的佛教在藏地得到广泛传播，与西藏本土的原始宗教苯教发生了激烈的冲突。赤松德赞时，迎请莲花生进藏来“调伏魔障，显扬佛教”。莲花生一到吐蕃就将苯教的许多自然神灵接纳到佛教密宗

分类检索

- 经济
- 民俗
- 宗教
- 艺术
- 医药
- 文学
- 历史
- 地理
- 社会
- 交通
- 学术
- 藏学
- 传媒
- 人物
- 教育
- 体育
- 科技
- 政法
- 语言
- 书评
- 环保
- 文化

中，宣布为佛教的护法神；尽量利用、仿效苯教驱鬼摄魔、祭祀神灵的那套宗教仪式，将其吸收到佛教密宗中，甚至在塑造桑耶寺的菩萨像时，都仿照藏人的形象。可见，在佛苯斗争中，佛教为了确保自己在吐蕃扎下根来，往往是根据西藏的政治、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阐发佛教思想，即把藏族人熟悉的神祇、仪式、赞普的形象等纳入到佛教中，以适应藏族人的心理、习俗，消除对佛教的陌生感，使更多的藏族人熟悉佛教、了解佛教从而接纳佛教。

虽然朗达玛的灭佛使佛教在藏地沉寂了近百年，但是随着封建经济制度的确立，封建割据势力的扶持，佛教在西藏政治、经济的封建化过程中实现了藏族化，出现了具有西藏地方特色的各个宗派，这些宗派在根本上都没有超出佛教的思想范围，都是依据佛教显密经论，按照佛教的讲经、修道之规矩，根据社会政治、经济的状况，选择了各异的佛典重点观修体验，从而使藏传佛教在思想理论上适应封建制度的需要，也使佛教在藏区得以再度弘传。

综观佛教在西藏的传播及发展，可见在阶级社会里，宗教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性质和形式，这种改变正是宗教自身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结果。佛教传入西藏历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而形成独具特色的藏传佛教，这说明藏传佛教不仅能够适应某一特定的社会和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而且为适应社会发展能够从教规、教义、仪轨等方面进行改革。这种为适应社会而进行的改革到了15世纪表现得尤为突出。

14世纪末，随着西藏封建制度的普遍确立，西藏佛教的一些教派也得到的一定的发展。这些教派的上层僧人直接参与掌握政治、经济权力的活动，并享有各种特权，免税免差、积聚财富、追逐利禄、寻欢作乐、欺压百姓、横行不法。为了争权夺利，各教派之间还经常发生争斗。使西藏佛教各教派出现了“颓废萎靡之相”，因而丧失了宗教的号召力和帮助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能力。封建统治阶级逐渐认识到需要一个有号召力的、能够帮助自己进行统治的新教派来代替那些已经颓废腐化了的旧教派。人民群众虽然厌恶那些不守戒律、胡作非为的僧人中的特权分子，但是由于他们具有信仰宗教的思想前提，因而当宗喀巴提倡佛教僧人应严守戒律，过僧人的宗教生活时，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使宗喀巴的宗教改革收到成效；也使西藏佛教能够继续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成为统治人民的有效工具。宗喀巴从宗教实践、修习次第、佛教理论等方面提出了真理性的见解，使佛教顿改旧观。宗喀巴对藏传佛教的这次革新，是一次重要的宗教改革运动，格鲁派也应时而生了。新兴的格鲁派很快被当时的帕竹地方政权所看重并得到明朝中央的关注，同时也得到了大部分僧俗各界人士的拥护。从此，格鲁派在封建统治上层占据着十分显要的地位，由其转世系统引出的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系统，在以后的社会中一直起重要的作用。宗喀巴的改革使西藏佛教逐步与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相适应，并相互依存。这是社会发展规律的表现和佛教得以生存、发展的需要，是藏传佛教适应社会发展所进行的自我调节。因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藏传佛教的生存、发展逐步走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不仅是一种客观要求，而且也存在着现实的可能性。

二、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础

在社会主义时期，党和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宗教界上层人士成为中国共产党政治联盟的一部分，同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宗教制度的改革，使藏传佛教从形式到内容也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政治上实现了政治与宗教的分离，摆脱了反动阶级和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利用，藏传佛教不再是剥削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而成为信教群众自办的宗教事业，成为全体公民信仰方面个人自由选择的私事。从根本上改变了旧西藏的阶级关系，农奴主阶级被打倒，从中分化出的反帝爱国、拥护民主改革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成为劳动人民的朋友；农奴则成为占有生产资料，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样，藏传佛教的阶级基础彻底消失了。在社会主义事业

的建设过程中，党和政府一直坚决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使之法律化，为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提供了法律上的保护。藏传佛教的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不仅能积极投身于现代化建设中，而且在开展文化交流，促进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对外友好交往等方面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以实际行动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事实证明，藏传佛教的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已成为有宗教信仰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这是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团结、教育、引导的方针，不断巩固和扩大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政治联盟的结果，也是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条件的重要的政治基础。

其次，广大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的社会制度发生变化，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各族人民无论信教与否，都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他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没有尖锐的矛盾，宗教方面的矛盾也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同时，广大信教群众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都享有平等的待遇，他们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当然，无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在思想信仰上是有本质差异的，而这种差异也只是人民群众思想领域内有待长期解决的问题。我们允许这种差异的存在，因为它并不妨碍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只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才能把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而，保证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利益的一致，是藏传佛教逐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保障。

再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藏传佛教本身的思想、教规、教义等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这是藏传佛教极大的社会适应性的体现。这种适应性主要表现在藏传佛教在政治倾向上不断调整与社会的关系和藏传佛教自身的变通上。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关系和生活方式面前，藏传佛教对其教义作出了新的阐释，并调整了教规和组织制度，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着的社会。这种适应性也是藏传佛教绵延、存在于不同的社会体制之下，至今仍然存在并按自身运动规律发展的内因。也是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前提条件。另外，在藏传佛教中包含着某些可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因素。藏传佛教的经典、建筑、绘画、诗词、天文、地理等不仅是藏民族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藏传佛教道德中的积极成分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有一些契合点，如“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克己利他”、“众生平等”、“孝敬父母”等教义，“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等戒条，不仅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充分发扬藏传佛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是团结和动员信教群众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的思想基础。

当然，现阶段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突出表现为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二重性特征。

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最大的不适应就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这类活动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即利用宗教交流的合法性掩护其政治上的反动性，活动方式也多种多样。这是西藏寺院工作的难点和西藏不稳定的主要因素。其次是寺院的僧尼人数仍在增长，年轻僧尼的培养教育问题十分突出等等。这些都是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突出表现。

三、藏传佛教如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处理西藏宗教问题，做好西藏宗教工作的根本目的。在实际工作中，运用科学的方法去引导，而不是简单粗暴的工作方式。在引导过程

中，党和政府起着主导作用，应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推动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需要党和政府与宗教界的共同努力，协调一致，这是基本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政策体系，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事实证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符合国情的正确的理论。正确的政策需要党的各级干部贯彻。因此，提高各级干部的素质，建立对宗教的客观规律科学的认识，是当务之急。只有坚持不懈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深刻了解中国的国情和藏传佛教的历史，认真总结处理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才能进一步克服立足短期促使宗教消亡的“左”的倾向，改变单纯用行政手段解决宗教问题的简单化工作方式，才能提高贯彻宗教政策的自觉性。其次，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这是西藏长久稳定与发展的需要。所谓依法对藏传佛教的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目的在于使藏传佛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的范围；使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合法权益有效地受到法律的保护。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根据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教育、行政、法律的手段，既保护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权利，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又要坚决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既要坚持宗教独立自主、以寺养寺的原则，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友好往来，又要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进行破坏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对借宗教问题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等非法活动，要依法惩处。这种管理并不意味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改变，而是为了使藏传佛教活动纳入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使藏传佛教活动健康、正常地进行。同时，加强对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宣传，尤其要加大对科学文化的宣传力度，教育人民崇尚文明，克服愚昧；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用科学战胜封建迷信和愚昧落后，提高全社会的科学意识，抵制封建腐朽思想的侵蚀；坚持宣传唯物论、无神论思想，大力实施“科教兴藏”战略，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再次，要诚挚地帮助藏传佛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发挥藏传佛教特有的优势。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祖国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一致要求。藏传佛教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处于什么位置，其优势何在，怎样才能充分调动宗教界的积极性，是我们在新形势下面临的重要课题。其中首要的是积极引导藏传佛教适应经济建设这一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在坚决反对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的同时，我们应充分利用藏传佛教的影响力和宗教文化的优势，加强同周边国家、各个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加强同国内各省区的合作，为西藏经济建设招商引资，牵线搭桥，加速西藏经济发展。在发展西藏和稳定西藏的前提下，帮助修建寺院和发展藏传佛教。随着改革开放的扩大，利用内外交流培养出有文化、有知识、懂技术的爱国爱教的年轻僧尼。同时，我们不能忽视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在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宗教界人士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阶级，他们根据其个人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分别属于不同的阶级和阶层，他们同信教群众有着密切联系，对信教群众的精神生活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我们应该看到，爱国宗教团体在我们党和政府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的桥梁作用，应该看到宗教界上层人士在藏传佛教中所处的特殊性和在广大僧尼及信教群众中具有强烈的感召力，以及藏传佛教固有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因此，充分重视发挥宗教团体和宗教上层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扬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解决问题的优良传统，坚持爱国、守法、团结、进步的原则，培养一大批爱国爱教的高级僧尼，是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保障。在具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进程中，藏传佛教本身应努力挖掘和整理自身的思想文化，继承和发扬西藏宗教界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阐释对精神文明有益的教义、教规，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并着眼于现代社会的文明的进步，着眼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价值取向。从宗教思想文化中寻找和确立藏传佛教文化与现代文明的结合点，不断发扬广大，使之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总之，在当代中国，从统一战线坚持求同存异的原则出发，我们提出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不是指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两种不同思想体系或者世界观可以调和，也不是要求藏传佛教改变其唯心主义世界观，放弃自己的信仰。而是要求它除了世界观之外的其他方面，诸如对宗教教义的解释、宗教教规、宗教道德、宗教文化、宗教事务等方面逐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审稿 索南才让

校对 夏 阳

[打印本稿][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网站声明](#)

[合作加盟](#)

[频道导航](#)

[广告服务](#)

[人才招聘](#)

中国西藏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China Tibet Information Center

E-mail: webmaster@tibet.cn Tel:010-58336000

京ICP证 041074